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174,4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534,400股的74.6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17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3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55%；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4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提案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提案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提案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提案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提案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钟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9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方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3.候选人：选举陈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4.候选人：选举陈礼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5.候选人：选举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钟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9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方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3.候选人：选举陈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4.候选人：选举陈礼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5.候选人：选举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9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建先生、陈楚龙先生、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朱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8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0股

4.03.候选人：选举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4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朱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8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0股

4.03.候选人：选举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3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28%；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泽宇、胡诗航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增加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理财、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信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在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资产抵押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万得凯"）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8名董事（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该8名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钟兴富先生（董事长）、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韩玲丽女士

独立董事：朱建先生、陈楚龙先生、连之伟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皮常青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钟兴富、陈方仁、连之伟，其中钟兴富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建、陈楚龙、皮常青，其中朱建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楚龙、朱建、陈方仁，其中陈楚龙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连之伟、朱建、韩玲丽，其中连之伟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陈方仁

2、副总经理：陈金勇、陈礼宏、黄曼

3、董事会秘书：黄曼

4、财务负责人：陈伟君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审计部负责人：林梦雅

2、证券事务代表：应巧

上述聘任的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张长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7%，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周红锵女士已连任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黄良彬先生、周红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钟芳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丹女士及监事康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上述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方仁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方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33%；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7%。陈方仁与汪桂萍为夫妻关系，陈礼宏为二人之子。汪桂萍与汪素云为姐妹关系。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萍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陈方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金勇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现任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凯盈贸易（玉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53%。陈金勇先生为钟兴富与汪素云之子。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萍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陈金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礼宏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万得凯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凯盈贸易（玉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礼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53%。陈礼宏先生为陈方仁与汪桂萍之子。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萍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陈礼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黄曼女士，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黄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陈伟君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玉环合润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7%。陈伟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1、林梦雅女士，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初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台州玉环新城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万达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梦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应巧女士，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应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履行表决程序，一致同意选举皮常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皮常青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皮常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皮常青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台州元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计划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皮常青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皮常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钟兴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钟兴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钟兴富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钟兴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钟兴富、陈方仁、连之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建、陈楚龙、皮常青；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楚龙、朱建、陈方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连之伟、朱建、韩玲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方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增加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理财、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授信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在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资产抵押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